

考生流调情况分类

一、考生流调情况分类

(一) 第一类考生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为第一类考生：

1. 笔试时为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（含“复阳”患者）；
2. 笔试时为疑似病例（含核酸检测阴性尚未排除人员）；
3. 笔试时未滿隔离周期（仍处于隔离状态）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及其次级密切接触者；
4. 笔试时未滿 7 日隔离周期的入境人员（含港台地区）；
5. 笔试前 7 日内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；
6. 笔试时处于闭环管理状态或脱离岗位未滿 7 日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；
7. 其他需要实行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人员；
8. 笔试时解除集中隔离未滿 3 日的入境人员（含港台地区）及密切接触者；
9. 笔试时为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符合出院（舱）标准且离院（舱）后未滿 7 日的人员；

10. 其他笔试时需要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（如涉疫场所暴露人员、时空伴随人员等）；

11. 天津健康码非“绿码”人员及参照非“绿码”管理
人员；

12.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“绿卡”人员。

（二）第二类考生

天津健康码为“绿码”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“绿卡”，
不属于第一类考生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为第二类考生：

1. 笔试前7日内具有境内低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；

2. 笔试时解除集中隔离未满7日的人员；

3. 笔试时为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的同住人员；

4. 笔试前7日内具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
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
人员；

5. 笔试时为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符合出院（舱）
标准且离院（舱）后未满28日的人员；

6. 笔试时为离开中高风险区、重点疫情地区满7日未
满10日的人员；

7. 其他需要核酸筛查的人员。

（三）第三类考生

非第一类、第二类考生为第三类考生。

二、考生参考具体安排

（一）第三类考生，应持首场考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，核酸检测采样时间为 8 月 12 日 14 时后。其中，来津、返津考生应同时满足我市最新进津政策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第二类考生，应持首场考试前 72 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。第 1 次核酸检测采样时间为 8 月 11 日 14 时至 8 月 12 日 14 时，第 2 次核酸检测采样时间为 8 月 13 日 14 时后。其中，来津、返津考生应同时满足我市最新进津政策有关要求。

（三）第一类考生中，按当地防疫政策可以自由流动的外省市来津考生，抵津后按照我市排查管控政策（参见“津云”APP-“战疫”栏目-最新发布的“排查管控范围”）需要进行隔离管控的，应在考前完成并解除隔离管控后持首场考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核酸检测采样时间为 8 月 12 日 14 时后）方可参加考试。

一类考生中，考前7天始终处于天津的，须于8月12日12时前如实填报《流调表》，注明有关情况，经分析研判，可安排在隔离考点或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经研判，可以在隔离考点考试的考生应于考前24小时“点对点”闭环进入隔离考点，持首场考试前72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（核酸检测采样时间第1次为8月11日14时至8月12日14时、第2次为8月13日14时后）。

考生情形有变化的，按照变化后对应的类别政策执行